**教育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計畫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(教育部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填表人/聯絡人 |
| 姓名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活動期程 |  年月日至年月日 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立案資料 | 負責人 |  | 立案字號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立案登記地址 |  |
| 申請單位 | 主辦單位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承辦單位 |  | 參加對象 |  |
| 協辦單位 |  | 預估人數 |  |
| 計畫類別 | □學術會議 □研討會□講(研)習會 □論壇□觀摩活動 □博覽會□競賽活動 □學習課程□其他(請註明： ) | 計畫推廣語言別 | □國語□閩南語□客家語□原住民族語( )□其他(請註明： ) |
| 活動計畫目的 |  |
| 活動內容概述 |  |
| 預期效果 |  |
|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表明身分關係 | 擔任申請單位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系人。□否。□是，請填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。 |
| 相關附件 | □立案證書影本 □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□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
| 申請單位用印 | 填表人 | 業務主管 | 會計主管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  |

申請說明：（108.6.6修正）

一、申請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經費，需填妥申請表、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正本各1份及詳細計畫書1份，正式函送本部審理。

二、受補助活動計畫結束後，需填妥成果報告表、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，併同所需提報之成果資料，正式函送本部辦理結報。

三、申請表及成果報告表電子檔，請至本部終身教育司網站下載（教育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（本部各單位）/終身教育司/資料下載處)，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；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以本部會計處最近公告表件為準(電子檔可至本部官網/認識教育部(本部各單位)/會計處/資料下載處)；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請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/業務宣導處下載。